



申请须知事项

「开挖坑道工程准照 – 接驳地盘临时排水管道」

1. 必须于地盘内设置足够及适当的「过滤设备系统」，以使排出的「施工废水」达《澳门供排水规章》的要求及规定。又申请准照时须附上该系统之数据及图则解说。另外，于准照使用期间，须按要求每天定时检测，并每半个月提交予本处有关所排放废水能满足上述规章要求之「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」；
2. 若上述之「水质检测报告」违反平均规定值的 50% 以内，或总悬浮固体为 60.1~180mg/L（雨水渠），则须于三天内迅速改善。若超过 50% 以上，或总悬浮固体为 180mg/L（雨水渠），本处可宣告有关准照「失效」，申请方须拆除有关渠管及复原所有设施；
3. 必须申请设置一适当尺寸的「临时渠管」，将「施工废水」排入地盘围板外雨水系的「雨水集水井」（咖喱缸）之疏盖壁体部份（排入集水井前须以重力流方式进入）。若地盘有「生活污水」，则须另设一「临时渠管」接驳至街渠之污水系统；
4. 须注意准照之「施工期 / 使用效期」包括由开挖坑道起至使用渠管完毕而须拆除妥当之期间；
5. 于准照「使用效期」完结时须拆除所有「临时渠管」，以达工程验收之基准；
6. 必须说明当出现较强降雨，地盘可能瞬间会出现大量废水，并超过上述「过滤设备系统」处理之能力时，地盘有否相应措施可防止地盘夹带之废水（泥浆水）流入公共渠网；
7. 须提供有关废水处理系统之相关原理及技术数据作参考，亦需提供地盘一般情况下的「施工废水」排水量；
8. 注意所有以上未列出的守则，皆须参照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的要求与规定；
9. 地盘负责人须配合市政署的抽查工作，包括打开街道沙井盖和提供安全通道进入地盘过滤设施位置；
10. 如地盘范围内存在旧有或原有接驳街渠的排/集水系统，施工前必须先将原排/集水井口或渠道完全封闭或拆除(需提供相片数据证明)，以免地盘施工废水在没有经有效过滤/沉淀处理而经地盘原排/集水井口或渠道直接排出公共街渠。

「道路处 / 道路渠务厅」 启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

提交「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」

<p>工程准照编号： _____</p> <p>工程地点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工程准照申请人/公司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通讯地址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联络人： _____</p> <p>联络电话： _____</p>	<p>「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」信息</p> <p>(一)</p> <p>报告期间： _____</p> <p>取样日期： _____</p> <p>(二) [如适用时则填写]</p> <p>报告期间： _____</p> <p>取样日期： _____</p> <p>(三) [如适用时则填写]</p> <p>报告期间： _____</p> <p>取样日期： _____</p> <p>(四) [如适用时则填写]</p> <p>报告期间： _____</p> <p>取样日期： _____</p>
---	--

本人/公司是次共提交____份「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」，资料如附。

此致

市政署道路渠务厅

工程准照申请人/公司

(如申请单位为「公司」，请盖上公司印章)
(如申请单位为「个人」，请按身份证明文件样式签署)

年 月 日